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11號

聲 請 人 簡麗珠

林麗令

陳國楨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盧玉美（兼徐翊庭之承受訴訟人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（114年度金訴字第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0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其中聲請人簡麗珠以：伊現在監獄執行，無固定工作及收入來源，身體狀況欠佳，有重大經濟困難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等語，惟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至聲請人林麗令以：伊收入僅能勉強維持日常生活，並須負擔身心障礙子女之照護費用，名下房地亦遭查封拍賣，經濟困難；及聲請人陳國楨以：伊僅靠

01 打零工勉強維持日常生活，並須負擔年長母親照護費用，無
02 能力籌措上訴裁判費及律師委任費用各等語，雖分別提出臺
03 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拍賣抵押物裁定、中華民國身心
04 障礙證明，及長照機構繳費明細聯單，均不足以釋明其現時
05 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繳納裁判費及委任
06 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其聲請均屬不應准許。

07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
08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1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12 法官 陳 容 正

13 法官 沈 佳 宜

14 法官 林 翠 華

15 法官 李 瑜 娟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